

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(初稿)

書面意見單

報告點次	10.28
姓名	姜真吟
服務單位	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
職稱	副教授
電子郵件	chenyinchiang@gmail.com

建議內容：

一、對報告點次之建議(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、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)：

(1) 10.28 (頁 48) 目前國教院上網公告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為 2018 年 5 月版本，其中性教育的說明、學習階段學習內容部分，係引用「全人性教育」、「全人的性」概念，有違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強調之「全面性教育」(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) 概念。建議教育部課程綱要、課程內容、說明、教材、列舉宣導等參考資料應與時俱進，以符合前次報告建議。

(2) 取得財產權之平等 (15.1、15.2)

雖然近年來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占全部拋棄繼承人數比率有微幅下降，但根據各縣市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之房屋持有者男女比例，以未成年男性持有比例高，部分縣市高達近 2 倍，顯見國人不動產之贈與、繼承依舊偏好「傳子不傳女」。請財政部將贈與未成年子女財產之相關統計一併呈現，持續追蹤。並請財政部、各地方政府就贈與之性別平等意識加強宣導。

(3)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權

15.3 根據行政院新聞公告「祭祀公業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但本次初稿撰寫為 2020 年 3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，請問是否有新版之修正？2018 年

送請立法院審議後之相關工作期程，再請說明。

二、 對政策之建議：

繳交方式：

1. 請於7/20(二)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，逾期不候。請寄至 hjtwwang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CEDAW 書面意見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，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。